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 A 屋所有人，於 102 年 5 月 5 日出售該屋給乙，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且未交付房屋。嗣後 A 屋於同年 5 月 7 日因丙之過失，引發火災而焚燬，丙乃賠償甲 B 屋一棟。試問：甲、乙及丙間的法律關係如何？若 A 屋已於 5 月 6 日交付於乙占有，有無不同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、乙及丙共有 A 地 300 坪，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。甲將其應有部分三分之一，未經乙及丙之同意，出售並辦理移轉登記於丁，甲、丁間之法律行為，效力如何？又甲未經乙及丙同意，私自占用 A 地右側靠路邊的 100 坪土地，經營餐廳，乙及丙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？若甲將其占有經營餐廳的 100 坪土地出售於丁時，丁得向甲、乙及丙主張何種權利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有一未成年子 A。甲乙離婚時，約定(一) A 由乙行使權利、負擔義務，(二)乙不必經甲之同意，得單獨將 A 出養。甲乙離婚後，乙遂以 A 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將 A 出養於他人，並聲請法院認可。試問：甲乙之前述兩項約定是否有效？法院應否認可本件之收養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婚後約定以分別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。甲乙有子女丙、丁二人。甲死亡時留有房屋、土地、動產外，尚對戊負債 60 萬元，已屆清償期。乙、丙、丁為遺產分割時，約定該 60 萬元債務由丙、丁各承受 30 萬元，但戊並不知情。6 年後，戊向乙請求返還 60 萬元債務，是否可行？（25 分）